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忠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琳、林俊国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人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会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4、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甘澍

廖益新

葛晓萍

2018年12月26日